附件2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年事业单位专项招聘面试

疫情防控须知

一、根据省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面试前14天内有境外旅居史或者国内重点地区（以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动态发布为准）旅居史的考生，应严格落实湖北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健康管理措施，在解除管理后方可参加面试。

二、考生应全程接种新冠病毒疫苗，不能接种者应提供相关医学证明。国内重点地区以外的省外考生，在武汉停留2天的，实行核酸每天一检；停留2天以上的实行核酸三天两检，面试当天需持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省内考生面试当天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面试前14天内无境外或国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尚在武汉市集中隔离或纳入居家隔离管理的考生，请提前向招聘单位报告，经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评估可实现闭环管理的，将统一安排隔离考生按照闭环管理的要求参加面试。

四、考生在备考过程中，要做好自我防护，注意个人卫生，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避免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近期应避免前往国内重点地区或境外，自觉减少外出，避免人员聚集和不必要的人员接触。如有行程变动，请及时向招聘单位报备。

五、考生应密切关注湖北省和武汉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根据自身情况提前安排返（来）汉时间。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考点禁止考生车辆进入。考生考前应注意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行程路线，面试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提前到达考点，乘坐交通工具时佩戴口罩，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

六、面试实行考生健康信息申报制度，考生需提前下载打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年事业单位专项招聘工作人员部分岗位面试考生健康声明及安全考试承诺书》（以下简称《健康承诺书》），仔细阅读相关条款，如实填写考前14天内重点地区旅居史和个人健康状况，并签名（捺手印）确认。考生如涉及《健康承诺书》中第1项的，不可参加此次面试；涉及第2至10项所列情形的，应当按省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落实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符合参加面试要求的，面试当天入场时需提供规定时限内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七、面试当天，考生须佩戴口罩，携带笔试准考证、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健康承诺书》，并持规定时间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核酸已采样”不视作“核酸检测阴性”），湖北健康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体温检测正常（＜37.3℃），无新冠肺炎疑似症状者方可入场。体温测量若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的人员，应至临时等候区复测体温。复测仍超过37.3℃的，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不具备相关条件的，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

八、在候考过程中，考生需全程佩戴口罩。工作人员核验身份信息及面试时，考生可摘下口罩，面试结束后及时戴好口罩。考生进入考场前，需先用医用酒精或者免洗手消毒液对双手进行消毒。考生在进入考场后，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及时报告工作人员，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具备继续完成面试条件的，在隔离考场参加面试。所有在备用隔离考场参加面试的考生，须由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诊断后方可离开。

九、面试期间，考生要自觉遵守面试纪律，在考前入场及考后离场等聚集环节，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进行。进出考场、如厕时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

十、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隔离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十一、面试结束后，考生执行7天自我健康监测，有异常情况的应立即向招聘单位报告。

十二、本公告发布后，省市疫情防控工作等有新规定和要求的，以新要求为准。